中央警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擴大防疫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校力行樓 4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黎總指揮文明　　紀錄：廖彗君

壹、 主席致詞

為整備本校將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且各班級及訓練班期即將入校，大家應事先把防疫工作列為最重要的工作，嚴陣以待，絕不可掉以輕心，所有防疫措施都應以最嚴格標準來執行，因此召開本次擴大防疫會議，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貳、報告事項(業務單位報告)

一、疾病管制署疫情公布，截至 2 月 27 日止全球確定病例數 81,284 例、死亡 2,771 例。我國確診病例數有 32 例、死亡 1 例。

二、109 年 2 月 27 日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

分級標準	目前公布之國家地區	旅遊建議
第一級:注意	泰國	提醒遵守當地的一般預防措施
第二級:警示	日本、新加坡、義大利、伊朗	對當地採取加強防護
第三級:警告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韓國	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

＊本國人 2 月 25、26 日自韓國入境-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

＊外籍人士 2 月 25 日、本國人 2 月 27 日自韓國入境-居家檢疫 14 日

三、截至 109 年 2 月 26 日盤點，本校庫存防疫物資：

防疫物資	庫存量
醫療口罩	20000片+購入2000片=22,000片

內政部核撥之醫療口罩	1250片-單位領用262片=**988**片
N95口罩	**2,986片**
75%酒精(3800cc/桶)	**12**桶-耗用1桶=**11桶**
75%酒精(20L/桶)	購入2桶+觀音根滿贈3桶-1.5桶=3.5桶
95%酒精(500ml/瓶)	52瓶+購入24瓶-耗用12瓶=**64**瓶
可用耳溫槍(支)	85支-領用44支=**41支**
可用額溫槍(支)	64支-領用33支-損壞13支=**23支**
口溫計	**1,152**支
耳溫套(百靈)	56,300個-耗用2000個=**54300**個

四、請各單位檢視防疫緊急應變小組名冊及各單位聯絡窗口名冊資料是否正確。

五、本校應變小組分工職掌表，增列圖書館及科驗室。另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編組，建議修正校長、副校長與主任秘書之分工職稱，今日會議通過後配合修正本校防疫應變計畫。

主席裁示:

（一）請醫務室每星期一將最新防疫物資資料呈送校長與副校長。

（二）本校應變小組分工職掌表依照醫務室提供之會議資料，請各單位依分工職掌確實規劃辦理。(如附件 1)

（三）修正緊急應變小組編組，校長為總指揮、副校長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長。

參、開學前各單位防疫整備工作情形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如附件 2)

主席裁示:

一、立法院已開議，各單位如有最新資料，隨時應提供給校長與副校長。（教務處、學生總隊、推廣中心、醫務室）

二、公關室剪報應不分假日，各大學、警政、教育有關的各項防疫工作新聞，都應蒐集資料，提早思考應變機制。

三、所有因應措施都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的規定配合辦理。

四、有關停課後電算中心與教務處研議之線上補課事宜，請各相關單位應配合參與討論（教務處、學務處、電算中心、推廣中心、圖書館）。中央警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網路視訊教學平台」操作手冊已製作完成（如附件 3）。

五、有關學務處與推廣中心各項訓練與基本教練，都應以做好防疫保護為最重要考量，這些課程都可用彈性措施來執行。

六、推廣中心游泳訓練課程，請行文至相關單位（警政署與保訓會），相關課程取消及調整成績計算比例，本學期受訓應以防疫為最上位考量。

七、總務處應將防疫物資最新資訊提供醫務室彙整。

八、有關人事室報告請各單位需配合事項：各單位清查進駐第二辦公室之人員名單、機動人力調配與業務盤點清查，為因應中央機關考量全國一致性之措施，各單位主管應嚴格要求，請務必配合回報人事室彙整。本校已完成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第二辦公室位置評估表（如附件 4）。

九、博物館應停止辦理外賓參訪，閱覽區、媒體教室與影音學習開放程度，請圖書館評估，應以最嚴格之防疫標準為優先考量。

十、總務處應將大型集會室內密閉空間進行消毒，並評估消毒後之有效期限。

十一、有關推廣中心提議之紅外線體溫感測儀，請總務處評估適用可行性，並由主計室規劃經費運用之程序。

十二、各單位應確實將半年內重大活動資訊提供公關室彙整。

十三、醫務室針對人員出入境動態管制、健康狀態調查、防疫設備汰換及各項公告所需提報之報表，請各單位應列為首要且最優先辦理事項，全力積極配合填報。

十四、兼任老師之體溫測量及 TOCC 評估表調查，由學院系所負責辦理與管制。

肆、討論議題

一、國內疫情社區出現家庭群聚感染，建議全校量體溫政策增加健康狀況評估調查，請討論。(醫務室提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 P15:

1. 學校可設置「非 14 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他症狀自主回報系統」，若篩檢或自覺有發燒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
2. 學校於主要出入口設置發燒篩檢站，落實執行。
3. 各校校區主要進出口配合門崗駐警、保全定點執行勤務，由駐警、保全實施進出人員(含車輛駕駛、搭車人員)體溫檢測，如有體溫異常者即予登錄，並通報相關單位(如衛保組)列入關懷協助或妥採管制措施，另經體溫檢測無異常者，得由駐警、保全或協力檢測人員逐人張貼當日已實施檢測體溫識別貼紙或標示。
4. 各系所、大樓、宿舍區管理空間，由各系所、大樓、宿舍管理單位於該空間、大樓主要出入口，設置體溫檢測站指派負責人員對該空間、大樓進出人員體溫檢測，如有體溫異常者即予登錄並通報相關單位(如衛保組)列入關懷協助或妥採管制措施，當日於校區進出口完成體溫檢測正常，持有當日校區門崗發給識別標示者得，由該空間、大樓管理單位確認同意後免予實施體溫檢測。
5. 學校護理人員依系統登錄有發燒等狀況人員進行追蹤，必要時轉診至醫療院所。

(二)目前本校依據第 1 次防疫會議決議，自 109 年 2 月 3 日起，各單位人員(教職員工、學生、學員)每日上午量測體溫 1 次，並記錄。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每日早、晚各測量 1 次。校外訪客請總務處負責，餐廳人員請學生總隊負責督導查核。如有發燒及具感染風險對象者不能進入校園。體溫紀錄表電子檔每日分別傳送(人事室、學生總隊、推廣教育中心、學院)查核，如有發燒等異常紀錄，彙整通報醫務室列管追蹤。

(三)國內疫情社區出現家庭群聚感染，全校量體溫政策建議調整如下:

1. 全校教職員工每日體溫測量增加健康狀況評估調查，並記錄，登錄表格

(如附件)。

2. 校園訪客體溫檢測及管制：限制一般訪客進入校園；另施工人員、餐飲人員由業管單位負責管控。校門口體溫檢測及登記訪客資料，張貼當日已實施檢測體溫識別貼紙或標示。
3. 有下列情況不返校：發燒、流感與類流感、「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的對象、身體自覺乏力不適，請假在家休養，並立即回報單位師長(教職員工亦同)，已到校者請假返家休養。通報有發燒等狀況人員醫務室每日進行健康追蹤，必要時轉診至醫療院所。
4. 兼任教師與教官及部分時間進修研究生因已領有停車證，校門口不會測量到之人員，此2類人員負責單位如何?請討論。

總務處補充說明：

有關說明（三）之 4：工程人員、郵局人員已取消車號辨識進出感應，進出校門須停下來量測體溫；有關兼任教師與教官、部分時間研究生，目前尚未取消車號辨識進出感應，請各系所與學務處個別控管人員體溫。將來若疫情更嚴峻時,將取消兼任教師與教官、部分時間進修研究生車輛進出感應辨識,由校門口警衛逐一量測體溫。

決議:

(一)本案照案辦理。

(二)將來疫情嚴峻時，若取消車輛進出辨識，所有進出人員須停車量測體溫，請總務處於上午 7：30 至 8：30 派警衛隊長與 2 位警衛同仁於校門執勤量測體溫，其他時間請警衛隊員 1 位及學生總隊派 1 位學生支援。同時關閉側門，一律由大門進入。

(三)有關兼任教師與教官、部分時間進修研究生部分，請學院系所與學務處個別控管人員體溫。請醫務室發放額溫槍量測額溫，減少耳溫套之耗用及保管。

二、學校內如出現通報個案、疑似案例或確診個案時，各單位準備工作與分工：隔離空間?交通安排? 送醫交通?師生疫調資料準備?環境消毒?停課、補課及復課規劃？停課時遠距教學規劃?隔離者餐飲供應?個案健康追蹤管理？個案心理關懷？通報作業？對外發言?請討論。(醫務室提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 P14-15:

1、 開學前準備工作：

(1) 學校應先盤點在校的境外生人數，並將校內宿舍預先規劃調整為「隔離宿舍」及「安居宿舍」。另請學校於開學時先向原有住宿生說明，必要時須配合未來疫情發展徵用宿舍。

甲、「隔離宿舍」為校內出現師生確診案例時，提供給須居家隔離，且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之外籍生，並應 1 人 1 間安排。

乙、「安居宿舍」為提供給無須居家隔離，且未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之外籍生，可安排共住。

(2) 學校應請下列單位確實保留學生及教師完整活動記錄，提供將來疫情調查使用：

甲、 教務處：如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情形。外籍生參與課外活動或課後活動情形。

乙、 學務處：如學生及指導老師參與社團紀錄、校內各項競賽及活動之參與名單。

丙、 系所辦公室：如學生及教師參與系上活動紀錄、實驗室及研究室等學生出入情形。

2、 學校內出現通報個案或疑似個案：

教務處、學務處及系所辦公室立即整理調閱個案學生及教師相關活動紀錄，並事先詢問個案學生及教師活動細節(如加退選跑班情況及課後活動)，以利後續疫情調查進行。

3、 學校內出現確診個案

(1) 學校出現 1 例確診病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公布標準，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出現 2 例確診病例，全校停課。

(2) 學校應要求前開校內單位提供個案學生及教師活動紀錄資料，並全力配合衛政機關進行疫情調查。

(3) 在衛政機關匡列居家隔離者前，學校應要求師生進行自主健康管

理；匡列居家隔離者後，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儘速安排校內師生：

甲、 毋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甲）、 本國學生、外籍生(校外賃居、依附在臺親友)：自行返家。

（乙）、 外籍生(未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入住安居宿舍，可共住。

乙、 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甲）、 本國學生、外籍生(依附在臺親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

（乙）、 外籍生(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入住隔離宿舍。

4、 依規定進行校內環境消毒。

（二）擬訂本校緊急應變小組防疫工作分工辦理，流程與分工圖(如附件 5)，請討論:

1、 隔離宿舍規劃：針對須居家隔離之外籍生（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入住學校隔離宿舍，應 1 人 1 間安排。毋須居家隔離之外籍生，可安排共住「安居宿舍」。（學生總隊、推廣教育中心、人事室）

2、 協助學員生交通返家事宜：(學生總隊、推廣教育中心、總務處)

(1) 毋須居家隔離學員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戴口罩返家。

(2) 須居家隔離學員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交通運輸規格返家隔離，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3、 學員生送醫交通（1922、學生總隊、推廣教育中心、醫務室）

(1) 醫師判定符合通報病例:(撥打 1922，依指示辦理)

(2) 不符合通報病例:(學生總隊、推廣教育中心)

4、 停課、補課及復課規劃及停課時遠距教學規劃（教務處、學務處、電算中心、圖書館、推廣教育中心）

5、 隔離者餐飲供應（學生總隊、推廣教育中心、總務處）

6、 疫調資料準備（教務處、學務處、學院、學生總隊、推廣中心、人事室、醫務室、圖書館）

7、 環境消毒（總務處、學生總隊、推廣教育中心及各單位）

8、 個案健康追蹤管理（學生總隊、推廣教育中心、人事室、醫務室）

9、 個案心理關懷（學務處、學生總隊、推廣教育中心、人事室）

10、 通報作業-衛生主管機關（醫務室）

11、 對外發言(公關室)

決議:

（一）本案照案辦理，請各單位依流程分工落實執行。

（二）如須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作業，請相關單位將調查資料傳送醫務室彙整。

三、防疫期間，本校教職員出國管制建議措施，請討論。(人事室提案)_

說明：

（一）截至 108 年 2 月 25 日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資訊整理如下：(此部分會隨疫情更動)

（二）武漢肺炎流行地區分級：

1.第 1 級流行地區：大陸湖北、廣東、浙江、河南省地區。

2.第 2 級流行地區：大陸其他省分及香港、澳門。

（三）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1.第 1 級(注意)：泰國。

2.第 2 級(警示)：日本、新加坡、義大利、伊朗。

3.第 3 級(警告)：中國大陸、香港、澳門、韓國。

（四）經查已有國防部及部分地方政府(如澎湖、台中、台南、基隆等地)已勸導所屬同仁暫勿出國或前往發布前開各級疫情國家。至中央機關部分由各機關依機關屬性及業務考量自行決定。

（五）本室已於 109 年 2 月 7 日簽核公告，建議本校同仁一律不宜前往大陸及港澳地區，因公務需要或私人行程有必要性及急迫性須親自前往，且無替代方案時，務請個案提出說明送陳，並獲核准後始得前往。如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其回國後應居家隔離或自主管理之請假，應以事、病、休假或補休方式辦理。

（六）基於韓國已列為國外旅遊第 3 級(警告等級)，建議本校同仁不宜前往，至第 2 級(警示等級；日、新、義、伊朗)及第 1 級(注意等級；泰)國家部分，請各單位勸導同仁如無必要，應避免出國。如仍前往者，屬可歸責

當事人情形，其回國後應居家隔離或自主管理之請假，應以事、病、休假或補休方式辦理。

決議：本校一律禁止同仁前往第 3 級旅遊警告國家，相關規定請依上級指示辦理。請人事室本諸「原則禁止，例外許可」原則(有特殊理由或公務需要)，核准規格請從嚴辦理，以保障全校教職員工生員身體健康。

四、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游泳訓練測驗課程實施須配合事項，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說明:

(一) 推廣中心借用本校室內、外游泳池實施游泳測驗當日上午，應將該班期學號姓名列冊，先量測每位學員生體溫紀錄後，逕送教練組備查，有發燒現象嚴禁進入游泳池。

(二) 進入游泳池場域前，須做手部酒精消毒。

決議：為使防疫工作落實，請推廣中心行文相關單位(警政署與保訓會)，就游泳測驗部分暫時取消，其成績計算及比例分配再行討論。

五、學生總隊環境整理協助事宜，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說明:

(一) 術科教學區域(體育館、游泳池周遭、綜合警技館、靶場、柔道場、摔角場及射擊場)，用 1:100(500PPM) 漂白水(市售 5%漂白水 100ml 加入 10000ml 清水稀釋)，每日晨間由打掃班級清潔消毒 1 次，另請各場館管理員於每日下午 2 時針對人員常接觸區域(如門把、扶手等)清潔消毒 1 次。

(二) 體適能中心，用 1:100(500PPM) 漂白水(市售 5%漂白水 100ml 加入 10000ml 清水稀釋)，每日晨間由打掃班級清潔消毒 1 次，另請本處各場館管理員於上午 11 時及下午 3 時，各清潔消毒 1 次。

學務處補充說明: 有關環境清潔與消毒部分，經與學生總隊討論後方式如下：

(一) 術科教學區域(體育館、游泳池周遭、綜合警技館、靶場、射擊場、柔道場及摔角場)：

1. 協請學生總隊晨間由打掃班級初步清潔消毒。

2. 柔道場、摔角場於每節課程結束後，由各授課班級教官及學生以

1:100(500PPM) 漂白水稀釋，進行上課場地之清潔消毒。

3.本處各場館管理員於每日下午 2 時針對人員常接觸區域(如門把、扶手等)清潔消毒 1 次。

(二) 體適能中心：

1. 協請學生總隊晨間由打掃班級初步清潔消毒。

2. 本處場館管理員於上午 11 時及下午 3 時，各清潔消毒 1 次。

(三) 於各場館入口處放置乾洗手液，供進出人員進行消毒，並由各場館管理員每日補充。

決議:依學務處補充說明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一、各單位主管應清楚知道當有疑似個案疫情發生時，此時此刻應該如何因應。

二、本校若發生 1 人確診時，各單位即應預先做好因應第 2 位確診患者出現前的各項準備工作，及早擬好各分工相關因應方案。

三、防疫物資與防疫作為資料，請各單位應隨時充實保持常新，防疫時效應掌握黃金時間。

陸、散會(12 時)